

日前，第三届“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·年度特选作家”名单揭晓，青年作家魏思孝、龚万莹、杜梨获选本届“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·年度特选作家”。在第三届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主题论坛上，三位作家围绕“青年写作的流动与在地”这一话题阐述了他们各自的观点。

——编者

流水与钉

■ 龚万莹



死水与活水有什么区别呢？或许流动的姿态就是二者的区别。在流动中，水流保持清洁，激动生命，由此不死。

我一直在经历地理上的流动，这大概是命运的有意安排。我生在鼓浪屿，本是偏安一隅的人，五年级时与妈妈在岛上散步，走上上学时的必经之路，在浓稠的植物气息里，我内心竟然冒出感叹：“人生如此就够了。”如今的我，会忍不住想隔着时间线对自己大喊一声：“五年级的小孩到底在乱谈什么人啦！”但好像也能理解那时的自己，毕竟直到如今，老屋、树木、海风润湿的街道，都还是我的朋友，相看不厌。但岛屿的变化，风雨的侵袭，人生的流转，还是把我赶了出去，从此我开始可以共情那些切切斯斯的蔬菜。

海总要推着船的，船没有抱怨可以讲。成年后，我去岛外读大学，就是不断远行的过程，像波涛，一路荡漾，去许多地方，远至希腊、英国、荷兰，随后又在国内多个城市流转。至今我还是那个希望在一处安顿的人，但希望若已经得着了，还叫做希望么？我学着在一切景况中知足，毕竟这人生的流动，高于我，令我苦乐交杂，也撕开个体的茧，推动我看更大的世界，拓展我写作版图中可以调用的地理空间和职业经验。如今我知道自己手握多地多国的经验，可供慢慢加工处理，这是流动的馈赠，于我有益。

我也经历了行业的流动。过了30岁才转行写作，早听说会很艰难，实践起来也确实如此，但非做不可，只能闭上叫苦的嘴。我过去学的是营销，曾是外企营销部的品牌经理，辞职写作后也一直接品牌咨询的工作，毕竟需要有收入来源。今年出了第一本小说集《岛屿的盾》，感觉自己看似改行，却没有完全改。写作的时候，我全然当一个作者，但出版后推书，让我又有回营销部上班的感觉，跟书店谈合作相当于拓展供应链，设计、参加各种推书活动相当于营销中的地推，同时还要运营小红书等社交媒体让大家知道有这本新书的存在，类似于线上营销。由此更要感谢流动，它没让我失去过往，反而让过往来帮助现在。

而书写对象的流动，也会给我带来许多新想法。早前读诺思洛普·弗莱《批评的解剖》，觉得他对文学发展脉络的观察与展望颇有趣味。他小说的描写对象重心不断下沉，焦点从神明转移到英雄随后到平民首领再到卑琐之人。接下来还会是什么呢？弗莱猜想会向神话复归，毕竟坠落也要有底线。可近些年来出现的物转向，更多的是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反抗，让眼光更多看向自然的鸟兽草木，还有人手所造的城市细节、橱窗商品。这倒也不算完全违背了弗莱的预言，或许借着被造之物，亘古以来的永恒越发显得明可知。对物的观察，也能带我们走向精神的上升，正如奥康纳小说中公牛、群羊、树林、散开的人类肢体，最低之处都有最高的神圣。眼光的流转，书写对象的流动，同样值得细思。

当然写作仅仅靠流动之力是不够的，流水滋养生命，流沙却吞噬生命。如果只做一位无限屈从的骑士，终究要自己背负太多的苦毒。一切都在碎散、崩塌，一切都无所依傍，一切都不冷不热。所以，做在地的钉子，钻入土地之中，连通于某种坚固永在的实存，让自己不至于毫无形状，倒也必要。对我来说，真理、真实、真诚，这些都是世上的钉子，让我们得以牢牢站立在土地之上。

不过说起在地，并不仅仅是肉身在那里。有时候，地理上在地不等于真的在地，若只是浮光掠影地走一圈，自己仍是自己，他人仍是遥远的他人。虽然身在他处，心还在原地，依然活在自我牢固的结界当中。我更希望自己有机会用所有感官去容纳、去体察，坦然被“在地”浸润。倒也不是说非得活力四射地到处社交，可以在宁静中朴素地交往，在日常中体会喜悦，哪怕安静、真诚地凝视一棵树，坦荡、用心地与人沟通，甚至是在自己安居之所认真地做清洁，悉心照顾容纳了自己的房子，拿当地的食材好好做一桌菜，都是与在地交流，与其分享一段生命。往往当我真诚地交付自己，自我并没有全然折损，而是在与外界的交流中得到成长。那入土的钉，由此便长成强韧的根系，将深藏地底的活活水泉汲取出来。真正看见他者从来就不容易，伍尔夫在《到灯塔去》里写道：“每个人都是如此密不透风，你怎么会对别人有所了解呢？你只能像蜜蜂那样，被空气中捉摸不住、难以品味的甜蜜或剧烈的香气所吸引。”或许正是出于真正的好奇，才能有真情实感的观察，才能对他者甘心乐意地倾注时间。这便是将自己与在地的纤维编织到一起，得到的织物将带着舞者的轻盈，使自己不再是像克尔凯郭尔说的那种靠着墙沮丧不动的人，而是在香气中欢跃起舞。

在地，有时在舌头耳际。我们这一辈闽南人，方言在口舌间萎缩，许多在地经验无法用在地语言准确形容出来。当我们用方言交谈，却用普通话书写，有时就像按着号码把脚塞进鞋里——号码明明是对的，还是有些地方觉得不合适。因此我试着在过去两年的写作中，将方言栽种在小说的岛屿上。其实每到一处，就可以感受到当地的言语能够造出在地肉身的些微不同。作为文字工作者，在寻常生活里发现一枚枚词语，看其为宝贵，悉心擦拭、抛光、安放，是带着喜悦的工作过程。但也不能仅仅为了词汇而工作，过于迷恋词汇的光芒会让自己的心被扭曲，只关注其表象的华美而不关注其扎根之所，就类似于采花贼，将百花轻易折断，纳入自己的口袋，却不怜惜茎叶的哀号。每一朵在地绽放的词语，都仰赖于输送养分的茎叶、深埋土壤的根系，需发现它的全体，照顾它，让它活，才是我爱它的方式。

闽南有句俗谚，叫做：“树头站乎在，不惊树尾作风台。”说的是只要树根稳稳地扎进土地之中，站立得稳，就不怕树尾被台风撼动。岛屿入秋，此时又是一个台风季。当摇动一切的大风过境时，流动的雨水可以让湖与海更清新，同时风的来临也提醒树更需扎得稳当。写作也如此，扎根要稳，才不怕摇晃。我的写作开始得不算早。最初是写在加班后的夜晚，写在拥挤的地铁车厢，写在气味混杂的快餐店，写在雨天清冷的图书馆，写在静默无声之处。彼时信心细小，只觉得不能不写。写小说就是向着汪洋地掷漂流瓶，并不知何时能得到回信，也不知是否该存有这样的盼望。近些年，作品发表之后，我逐渐获得许多师友和读者的鼓励，才忐忑地让自己的作者之心冒出些许萌芽。这到底是一条孤独之路，更何况，对我来说还是一条新路，难免常在信心和怀疑中来回摇晃，因此我很珍惜这一路上获得的善意。

我也明白，这些鼓励是为了让我走更长更难的路。我会更加提醒自己，要不断擦拭己心，做一只透亮的、坚韧的器皿，能够承接流动的水泉，也要做一枚在地的钉子，可以开掘够深，扎入现实的土地。

青年写作者最需要的是包容和扶持

■ 魏思孝



2004年，我刚上大一，对本专业的历史学没什么太大的兴趣。对于我这样的农家子弟而言，除了教科书之外，没读过什么杂书，有了更多自己掌控的时间，也没有别的消遣方式，就盯上了图书馆，隔三岔五去借些小说。有次，我在书架上看到一列早已泛黄的书，从中抽出一本《失恋的季节》。这的确比较符合我当时骚动的心境，来不及细看，就赶紧借出来，有种找到禁书的刺激感，回宿舍的路上就开始瞎想里面该有什么情节，等到了宿舍，定下心，仔仔细细，才发现这本书叫《失恋的季节》。作者：王蒙。这就是我第一次阅读王蒙小说的经历，如今回头想来，里面具体的情节已经模糊。

此后，王蒙先生进入我的视野，更多的是通过电视而不是书本，在《锵锵三人行》里，他以长者的形象出现，却没有好为人师的架子，不是对当下的年轻人痛心疾首，而是展现出了宽容和理解，并以睿智的发言和洞察的眼光，给予我们一点人生经验。

今天论坛的主题是“青年写作的流动与在地”，我就举两个前不久发生在我身边的例子吧。一是，上个月我一个同学结了五服的堂弟结婚。照例，我回村帮工。在筹备婚礼的时候，碰到了我的一个叔叔，叫长江。按辈分长江是我叔，但比我还小几岁，是个“90后”。前几年我写过一篇小说《妾人刘长江》，写的就是他。内容是差不多二十三年前，刘长江20出头，一副流浪汉的装扮，找到我和我说他的人生规划，要建化工厂，要开酒店，要干工程，说的都是我们村周围那些所谓能人发家致富的手段。一顿滔滔不绝下来，我觉得长江的人生目标很远大，只不过有些不切实际。他越说越亢奋，容不得旁人半点质疑，我就只能点头应和。回过身，就问我的母亲老付。老付说，长江脑子有问题了。十多年过去，我和长江在逼仄的农村天井里四目相对，他显然有些不好意思。

另一个故事是，知道我入选了这次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，晚上我和老付去镇上的羊汤馆吃饭。餐馆门口停着一辆收废品的三轮车。去得有点早，五点多，除了我们这一桌，还有一对中年夫妇，中年男人跷着腿吃着油饼，大声说，别看这饭馆不大，大老板经常来这里，那谁身价都上亿了，

也来这里吃饭。听口音是外地的。这话，自然不是说给我和老付听的，也不是说给饭馆老板听的。他脸对着外面，其实是说给坐在他对面的老婆听的。意思是，别嫌弃我请你来这里吃饭，这羊汤可不普通，咱能和大老板喝一样的羊汤吃一样的油饼，咱坐的位置，也坐过老板。我坐在旁边，仔细听着，内心五味杂陈，并不觉得这个男的聒噪，只感受到一个男人强悍的自尊心。老婆从外地来找许久不见的男人，男人并不想让女人看到自己的悲苦，一起来喝这碗普通又珍贵的羊汤。

以上这两个例子，长江是本地人，他是流动的。收废品的中年男人，也是从外地流动到我们当地讨生活。

关于青年和创作，我想到9月2日第九次全国青年作家创作会议上，张宏森书记做了题为《青年作家要勇担新的文化使命》的讲话，其中讲道：“中国作协始终向广大青年作家朋友敞开大门，积极搭建平台，着力改善文学生态，希望能让更多年轻人在文学道路上挥洒才华，让属于文学的智慧才华和勤奋努力能够受到应有的尊重、实现应有的价值。中国作协将始终与广大青年作家相伴而行，做青年作家可靠的朋友和坚强的后盾。也希望广大青年作家‘以作协为家’，心无旁骛、潜心创作。相信在我们共同努力下，新时代文学一定能将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、推向高处。”

于我而言，这些年，确实得到中国作协的扶持和关爱，如今又得到支持。写到这里，我想到了已故的加拿大作家爱丽丝·门罗。在门罗最初开始写作的时候，加拿大文坛的职业化程度很低，出版业也不活跃。1958年，门罗曾向加拿大艺术委员会申请写作项目经费，没有成功。著名如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门罗，在最开始写作时，也是需要帮助的。我们青年写作者，起码比门罗还是幸福的，毕竟这些年我们得到了很多的包容和扶持。

在北京，一只松鼠，望向所有候鸟

■ 杜梨



非常荣幸和魏思孝、龚万莹一起获选“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·年度特选作家”。1992年，我出生在北京海淀，我的父母都是工程师，对于文学涉猎并不多。我爸给我取了一个名字叫王蒙，正与王蒙前辈同音同字。后来，我得知，王蒙先生的名字是他父亲的好友、著名诗人何其芳起的。和我理工科的父母不同，我从小就喜欢读各种童话故事，最早不识字的时候简直要急死自己。6岁时，我的英语启蒙老师对我说：“你知道吗？有一名著名作家也叫王蒙。”小小的我非常高兴，我对她说，我以后也要成为一名作家。

对于她来说，我以后也要成为一名作家。那时，我走到了今天，还能与90岁的王蒙先生世纪同框，非常开心。我读过王蒙先生的《青狐》等作品，但这么多年来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，王蒙曾在一篇散文中说，他在车来车往的二环办公室外，居然见到了一只松鼠，简直大为震撼。这个细节令小学的我很动容。在那之前，我只见过在路边小笼子里奔跃的北松鼠，从未见过一只野生状态下的松鼠。

如今，在北京这个现代化的超级都市中，我们不仅能看见北京本土的岩松鼠、花鼠和隐纹松鼠，北部山中的北松鼠，还能在天坛和颐和园等公园，看见被弃养或放生的北松鼠和赤腹松鼠。现在，松鼠也成为了我最深爱的动物之一，我也自称为一个啮齿目作家，希望能够为更多实验中的啮齿目、兔形目以及其他动物发声。我将记住动物们为人类医学和文明进步做出的巨大贡献，并将不断探索剖析自然与社会生态文学、动物与人文写作的更多可能性。

2015年夏季，我毕业旅行，一面在大巴上写毕业论文，一面从英国向东到欧洲各国游玩。到了号称欧洲的东大门的匈牙利时，叙利亚的难民已经挤满了布达佩斯的火车站，据同学说，那天从布达佩斯向西的航班全部取消，我们和历史迎面相撞。回国后，我有幸看到了作家小杜一篇非虚构作品，讲的是他很多年前在河南一个农场里用一群猕猴做动物实验，那篇关于猴子被非法捕猎者夹断肢体、送到广东去敲开头、在做动物实验时威感的神态瞬间击中了我，那是一种绝望的切肤之痛。我又很快认识了小杜，那时他在美国读生物学博士，在美国生物制药公司里上班，不断在各种时间缝隙里写作。那是他最初写作的样子，是他写作中最击中我的一篇。

随后，我将记忆中的叙利亚、布达佩斯、难民、猴子、动物实验、残肢、幻痛这些元素串联起来，写出了一篇科幻小说《大马士革幻肢》，并在发表之后多次进行修改扩容，找医学博士朋友看实验细节，搜寻灵长类动物实验的相关论文等。直到2024年《瀚》这本小说集封稿之前，我还在对它进行最后一轮修改。我实在放不下这篇小说，不知怎的，我心里对它有很深的痛苦。

我从欧洲回到北京，有如短暂迁徙的候鸟，我虽在北京，但感谢有动物们，可以让我感知到全世界。北京作为东亚—澳大利亚鸟类迁徙路线上的重要中转站，是亚洲东部候鸟迁徙的重要“驿站”，我们能在这里看到无数珍稀鸟类的迁徙。从南非跨越千里艰险归来的北京雨燕，昆明湖上春归的大小天鹅，通州玉米田中的大鸨，房山山间的金雕，永定河的中华攀雀，从西伯利亚飞到延庆马场过冬的鹤群，勇敢从北京出发穿过印度洋飞向莫桑比克的大杜鹃。还有我们的标志性物种，曾经生活在北京门头沟的华北豹。这些动物植物都让我与北京的联结更加深刻，我对北京和华北平原的喜欢不再如符号那般，而是有了具体的、有血有肉的牵挂。

最近几年，由于剧烈的气候变化，气候分明的华北平原也变得奇怪起来。夏日温度逐渐突破40度大关，地面温度高达60—70摄氏度，暴雨、洪涝和山体滑坡等逐渐增多，冬天又可能遭遇极寒，过往在北京冬季罕见的鸟，马不停蹄地迁至此城，雾霾便环抱着我们的城市，久久不散。北京从1889年到2023年间，温度逐渐从深蓝变成红温，近来每年都比上一年更热。去年，我通过同事的视频，看到了一只不幸掉落在地，活活被高温烤坏，逐渐二维化还在努力大口喘气的灰喜鹊雏鸟。等到同事终于发现它时，已经太晚。冬日又接连降下大雪，于是今年的戴胜也少了很多，可能往南方去了。极端天气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更是不计其数，今年，我们从海南和上海遭遇的台风中可见端倪，台风的摧枯拉朽更是生命的除草机。

今年本应秋高气爽，并没有迎来她的金秋十月。北京的秋天总是阴天，在永定河大堤边，阴沉的天却是猛禽和小鸟的最爱，它们往日都要活跃。空气的能见度不高，鸟们或许觉得，此时捕食者能依靠掩护轻松抓住猎物，而猎食者

能够借助掩护逃脱爪牙。几种不同的伯劳都站在枝头，白尾鹩在田野中不知疲倦地翻飞，黑鹀和普通鳊在枝头打架，短耳鸮也早早醒来捕猎，而罕见的迷鸟亚洲漠地林莺正倚着灌木丛的遮蔽，拼命补充能量，继续这场踏上生命的旅途。

清代管普通夜鹰叫“贴树皮”，而我就像一只贴地鼠，会将记忆和素材藏在一个一个不同地洞中的松鼠。在这种贴地飞行的观察中，我逐渐勾连到气候变化，人类与动物生存的法则。去年，我在40摄氏度高温的六月去永定河看中华攀雀筑巢，之后写下了《鹊巢》这篇人类与动物命运有机融合的小说，里面藏着根深蒂固的愤怒和恐惧，和对人类极端暴力的不断反抗。而整个孕期，我都照常扛着机器去观鸟，并据此写出了一个长达4万字的观鸟笔记。我觉得，这都是大自然的馈赠，像是有神仙在我眼前滴了拨雾散，我便生出三头六臂和许多双眼，给我的写作增添了几多维度的可能性。

很久以前，我从媒体辞职，就对自己许下一个心愿，不想再写任何宣传稿或软文，只想写自己注目的事物。后来机缘巧合，我去了颐和园上班，为了贴地皮写作和更好地观察人间，我一直坚持在基层工作，见过各色各样的人，接待过数以万计的咨询，这三年多以来真是百感交集。我的耳朵、声带、身体和脾性都受到了极大考验，心理和生理都受到了很多冲击。在人类的社会学方面，我又增加了许多知识。我读了几座皇家园林和动物园的历史，并和相关部门进行交流，从中挖掘出了很多有趣的故事。我曾在佛香阁工作，日日对着明万历年间的菩萨，后来我才知道，它竟然是由300名职工彻夜接力，用杉木滚上山。古代雕塑、现代职工和花草树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，浓缩成了志书上小小的一句话。早晚有一天，我会将那些短句里的人和动物，还原成勃勃的，也许并不那么漂亮却真实可感的北京。

是的，这座城市曾经活在祥子、虎妞、祁老太爷、张大民、贾志新、和平和王二等不同的形象和故事里。我们身边的人、我们生活的地方以及我们的生活本身，都会被文学艺术赋予独特鲜亮的表情与意义。北京是丰满美丽的，它是众多鸟兽的坐标家园，是全球鸟类迁徙的一个重要中转站，更是一座有无数人们努力生活其中、不断生长出新的书写和表达的城市。我们的文学，正是在在地写作，来汲取土地的力量，就像与我一同入选的两位青年作家，也都是习惯从自己最熟悉的风物切入写作。

